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法 理 学

Jurisprudence

(第三版)

沈宗灵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Tsinghua University Library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馆藏

# 法理学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馆藏

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法 理 学

Jurisprudence

(第三版)

主编 沈宗灵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巩献田 沈宗灵 张 骐

李清伟 罗玉中 侯 健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第三版)/沈宗灵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2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ISBN 978-7-301-14926-3

I. 法… II. 沈…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0892号

书 名: 法理学(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沈宗灵 主编

责任编辑: 谢海燕 白丽丽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926-3/D·224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5.5印张 486千字

2001年11月第1版 2003年6月第2版

2009年2月第3版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本书共4编20章,认真总结和吸纳了我国法理学多年的研究成果,丰富和更新了法理学的教学内容,显著地调整和完善了法理学课程体系。

本书全面、系统、深入地阐释了法理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第一编《法的一般原理》不但详细论述了法的概念,法的价值,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与权力,法的作用,还阐述了法律发展及西方国家法。第二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依法治国理念下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等发展与改革进行分章阐述。第三编《法的制定》论述了法的制定、法的渊源和分类、法律体系等问题。第四编《法的实施和监督》介绍了法的实施、法律关系、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法律监督等问题,廓清了法的实施与监督理论的基本框架。

本书突出了法理学的应用品格,吸收我国法治建设的实践成果,在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基本知识的论述上更加精炼、准确、恰当,初步形成和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法理学体系框架。

本书第三版结合近年来我国法学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其他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阅读。

## 作者简介

**沈宗灵** 北京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主要著作有:《美国政治制度》(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现代西方法律哲学》(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法学基础理论》(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西方人权学说》(上)(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罗玉中**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科技法律制度》(主编,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 年版)、《科技法基本原理》(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3 年版)、《科学技术进步法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人权与法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知识与法律》(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科技法学》(主编,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巩献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现代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论依法治国》(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法理学三论》(华龄出版社 1997 年版)、《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辞书》(副主编,长春出版社 1991 年版)、《法学概论》(副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列宁法律思想史》(副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张 骐**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法律推理与法律制度》(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译著有:《法律:一个自创生系统》(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李清伟**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主要著作有:《法理学导论》(主编,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法理学》(副主编,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译著有:《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合译,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侯 健** 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著作有:《舆论监督与名誉权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表达自由的法理》(上海三联书店 2007 年版)、《人文主义法学思潮》(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法理学(第三版)

中国法制史

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三版)

民法(第三版)

商法

知识产权法(第二版)

经济法(第三版)

民事诉讼法

刑法(第三版)

刑事诉讼法(第二版)

国际法(第三版)

国际私法(第二版)

国际经济法(第二版)

沈宗灵主编

曾宪义主编

张千帆主编

姜明安主编

魏振瀛主编

范健主编

吴汉东主编

杨紫烜主编

江伟主编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

陈光中主编

邵津主编

李双元主编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

# 目 录

##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                     |      |
|---------------------|------|
| <b>第一章 导论</b>       | (3)  |
|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3)  |
|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 (7)  |
| 第三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 (8)  |
| 第四节 当代中国的法学发展       | (14) |
| 第五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         | (15) |
| 第六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 (18) |
| <b>第二章 法的概念</b>     | (22) |
| 第一节 法的基本特征          | (22) |
| 第二节 法的要素            | (27) |
| 第三节 法的学说            | (33) |
| <b>第三章 法的价值</b>     | (40) |
|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 (40) |
| 第二节 法律与正义           | (42) |
| 第三节 法律与自由           | (45) |
| 第四节 法律与利益           | (49) |
| 第五节 法律与秩序           | (56) |
| <b>第四章 权利、义务、权力</b> | (60) |
| 第一节 权利、义务与权力的概念     | (60) |
|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 (64) |
|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67) |
| 第四节 历史上权利与义务的观念     | (69) |
| <b>第五章 法的作用</b>     | (72) |
|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         | (72) |
|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 (73) |
| 第三节 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   | (77) |
|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社会作用      | (80) |
| 第五节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 (81) |



|                            |       |
|----------------------------|-------|
| <b>第六章 法律发展</b>            | (87)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87)  |
| 第二节 法的变化                   | (89)  |
| 第三节 法的借鉴与吸收                | (90)  |
| 第四节 法律移植                   | (92)  |
| 第五节 法律继承                   | (100) |
| 第六节 法的现代化                  | (102) |
| <b>第七章 西方国家法</b>           | (107) |
| 第一节 近代西方国家法的产生             | (107) |
| 第二节 西方国家法的渊源和分类            | (111) |
| 第三节 西方国家法制                 | (113) |
| 第四节 法系                     | (116) |
| 第五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法律对民法法系法律的影响 | (120) |
| 第六节 欧盟法律与两大法系的关系           | (125) |

## 第二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       |
|------------------------|-------|
| <b>第八章 依法治国总论</b>      | (133) |
| 第一节 法治、德治(人治)和法制的概念    | (133) |
| 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理论          | (139) |
|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优越性、局限性和前景    | (147) |
| <b>第九章 法律与经济</b>       | (151) |
| 第一节 法律与经济概述            | (151) |
| 第二节 法律与经济体制            | (154) |
|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 (160) |
| 第四节 宏观调控与法律            | (163) |
| <b>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b> | (167) |
| 第一节 法治与政治、政治体制改革       | (167) |
| 第二节 法治与党的领导            | (169) |
| 第三节 法治与国家              | (172) |
| 第四节 法治与民主              | (174) |
| 第五节 法治与人权              | (178) |
| <b>第十一章 法律与文化</b>      | (186) |
| 第一节 法律与文化              | (186) |
| 第二节 法律与文明              | (194) |

|             |                         |              |
|-------------|-------------------------|--------------|
| 第三节         | 法律与道德 .....             | (199)        |
| 第四节         | 法律与宗教 .....             | (206)        |
| <b>第十二章</b> | <b>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b>  | <b>(210)</b> |
| 第一节         | 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 .....         | (210)        |
| 第二节         | 科技法的产生与发展 .....         | (214)        |
| 第三节         | 新时期健全科技法制建设的目标和举措 ..... | (225)        |

### 第三编 法的制定

|             |                          |              |
|-------------|--------------------------|--------------|
| <b>第十三章</b> | <b>法的制定 .....</b>        | <b>(235)</b> |
| 第一节         | 法的制定和立法的概念 .....         | (235)        |
| 第二节         | 法的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 (241)        |
| 第三节         | 立法体制、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 .....     | (249)        |
| <b>第十四章</b> | <b>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b>   | <b>(258)</b> |
| 第一节         |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的概念 .....       | (258)        |
| 第二节         |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及其分类 .....   | (263)        |
| 第三节         |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        | (273)        |
| <b>第十五章</b> | <b>法律体系 .....</b>        | <b>(277)</b> |
| 第一节         | 法律体系和部门法 .....           | (277)        |
| 第二节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  | (284)        |
| 第三节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发展与完善 ..... | (295)        |

### 第四编 法的实施和监督

|             |                   |              |
|-------------|-------------------|--------------|
| <b>第十六章</b> | <b>法的实施 .....</b> | <b>(301)</b> |
| 第一节         | 法的实施概念 .....      | (301)        |
| 第二节         | 法律效力 .....        | (307)        |
| 第三节         | 法律实效 .....        | (310)        |
| 第四节         | 当代中国法律适用的原则 ..... | (316)        |
| <b>第十七章</b> | <b>法律关系 .....</b> | <b>(325)</b> |
| 第一节         | 法律关系的概念 .....     | (325)        |
| 第二节         |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  | (327)        |
| 第三节         | 法律关系的演变 .....     | (330)        |
| 第四节         | 法律关系的分类 .....     | (331)        |

---

|             |                        |       |
|-------------|------------------------|-------|
| <b>第十八章</b> | <b>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b> ..... | (335) |
| 第一节         | 法律责任的概念 .....          | (335) |
| 第二节         | 法律责任的种类 .....          | (341) |
| 第三节         | 法律责任的归结与免除 .....       | (347) |
| 第四节         | 法律制裁 .....             | (351) |
| <b>第十九章</b> | <b>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b> ..... | (355) |
| 第一节         | 法律解释的概念 .....          | (355) |
| 第二节         | 法律解释的目标与方法 .....       | (359) |
| 第三节         |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      | (364) |
| 第四节         | 法律推理 .....             | (368) |
| <b>第二十章</b> | <b>法律监督</b> .....      | (377) |
| 第一节         | 法律监督概说 .....           | (377) |
| 第二节         | 国家机关的监督 .....          | (385) |
| 第三节         | 社会监督 .....             | (391) |

# 第一編 法的一般原理



#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是全书的导论,主要学习法学学科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包括:什么是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体系由哪些分支学科组成;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国和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当代中国法学的发展;法学的研究方法;法理学在法学中的地位。

##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一、法学的概念

#### (一)“法学”一词的词源

在探讨法学概念时,我们也应了解“法学”这个词在中国和西方国家的来源。中国先秦时,与现在所讲的“法学”近似的词是“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sup>①</sup>“刑名法术之学”将“刑名”和“法术”两词联在一起,其中“名”指的是循名责实,赏罚分明。“刑名”也可作刑种解。“术”指的是君主实行统治的策略、手段。自汉开始各代又有“律学”的名称,但总的来说,在中国,法学或法律科学这一名称,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后才被广泛使用。

在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通常指古代拉丁语中的*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和“法律的技术”。该词由词根*jus*(法)的形容词形式*juris*和另一个词根*providere*(实践知识,实践智慧)构成。据考证,这一概念早在公元3世纪就已经出现了。<sup>②</sup>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约170—228年)对该词下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sup>③</sup>随着欧洲中世纪中后期罗马法的复兴和近代民族国家的建立,*jurisprudentia*逐步衍生出一组表示“法学”或“法律科学”的术语,如德文中的*jurisprudenz*,*Rechtswissenschaft*,法文中的*science du droit*,*science juridique*,英文中的*legal science*,*science of law*等。“法律科学”一词(英文中的*science of law*,德文中的*Rechtswissenschaft*等)到19世纪后期才被广泛使用。

---

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商君列传》。

② 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

③ 《学说汇纂》1,1,10,2;《法学阶梯》1,1,1。

## （二）法学的概念

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问,它以特定的概念、原理讨论法律现象,寻求法律问题的答案。人类的知识可以分为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其中实践知识包括宗教知识、伦理知识、政治知识、法律知识等。在这个意义上,法学是一门实践性的科学,具有实践性的特征,是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法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

根据近代对科学和学问的划分,学问大体上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一般认为,法学属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现象,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现象。哲学是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法学、政治学、军事学、经济学、社会学、史学、宗教学等学科都属于社会科学。

##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 （一）法学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

法学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这里讲的法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法学的研究对象不限于对一般法律规定的理解,还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作用(功能)、制定、实施和监督等方面的概念、原理 and 知识。总之,不仅指纸面上的法,而且指现实生活中的法。例如,我们在研究经济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合同时,不仅应研究有关合同的法律规定,而且还应进一步了解有关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及其社会、经济效益等问题。

再有,在研究法这一社会现象时,往往会发现有关这一现象的客观规律,它们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例如,随着商品生产等现象的出现,就必然会产生法律;法律随着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条件的发展而发展;法律从习惯法发展为成文法等,都可以说是有关法律发展的一些客观规律。

### （二）对法学研究具体对象的不同理解

在法律思想史中,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对法学的具体对象就有不同的理解。在西方法学中,主张法代表正义、道德或哲理的人(自然法学、哲理法学派),就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价值或最高目的,也即研究正义的、理想的法。主张法是国家权力的产物的人(分析法学派),就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形式,如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逻辑结构和法律概念等。主张法是一种社会现象的人(社会学法学派),则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社会功能、法的效果、法和社会生活的关系等事实。

这些西方法学家对法的本质的解释,在本书下一章中再具体论述。仅以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而论,他们以上所讲的观点也都各有片面性。作为一门科学,法学既应研究法的形式,包括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逻辑结构和概念分析等,也

应研究法与社会、经济、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等因素的相互关系,其中包括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发展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都涉及法与社会、经济、政治等因素的相互关系。

### 三、法学体系

#### (一) 法学体系的含义

像任何其他学科体系一样,法学体系是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固定不变的模式。不同时代、不同国家都有不同的法学体系,当然,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地说,一国的法学体系是在总结本国法律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的,同时又借鉴本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经验。以后又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本国法律的发展以及法学家认识水平的提高,法学体系也就不断发展。每一国家的法学家当然最关心本国法学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因此,每个国家的法学体系的状况同本国法学家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水平是不可分的。

#### (二) 国外法学对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

在国外法学著作中对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并没有比较一致的观点。例如,英国《牛津法律指南》中将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部类,并具体分为七个部门:(1) 法律理论和哲学;(2) 法律史和各种法律制度史;(3) 比较法研究;(4) 国际法;(5) 超国家法(如欧洲共同体或欧盟法律);(6) 国内法;(7) 附属学科,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等。以上(1)一(3)部门属于理论法学;(4)一(6)部门属于应用法学;(7)部门本身并不研究法律问题,但同所发生的法律问题有联系。<sup>①</sup> 日本《万有百科大辞典》中将法学分为四大部类:(1) 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国际法;(2) 私法,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国际私法;(3) 刑事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政策学;(4) 基础法学,包括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sup>②</sup> 苏联法学界曾将法学体系分为四类:(1) 方法论和历史科学(国家和法的理论、国家和法的历史);(2) 与各法律部门相联系的专门科学(国家法、行政法、民法和刑法等);(3) 研究外国国家和法以及对国际关系的法律调整的科学。(4) 辅助法律科学,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法律化学等。<sup>③</sup>

#### (三) 法学分科的不同角度

从以上可以看出,法学的分科相当广泛,其名称也颇多。研究这一问题的关

<sup>①</sup> D. M. Walker,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Clarendon, 1980, p. 754.

<sup>②</sup> 《万有百科大辞典》,1973年,第13卷,第530页。

<sup>③</sup> [俄]齐切克瓦茨和齐夫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参见J. C. B. Mohr:《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1974年版,第2卷,第2册,第135页。



键是怎样划分分支学科。例如,我们都承认国内法学不同于国际法学,理论法学不同于应用法学,而为什么它们能包括在一个法学体系内?问题的回答是:我们是从不同角度来划分各分支学科的。

第一,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1)国内法学,其中又可分为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各部门法学;(2)国际法学(广义),又可分为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等;(3)法律史学,又可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二者又都可再分为通史、国别史、断代史、专史等;(4)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这里之所以将二者并列,是因为比较法(或比较法学、比较法研究)通常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的比较研究。

第二,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又可分为:(1)立法学,即研究立法原则、立法规划、立法预测、立法体制(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程序、法律形式的规范化、法律的统一化、立法体系、法律体系、法律清理、汇编、编纂以及对立法的评价等。这里讲的立法和法律都是从广义上讲的,是指各种法律法规的制定。(2)法律解释学,实质上即中外历史上早已出现的注释法学。(3)法律社会学,即研究法律制定后如何实施、是否实施、怎样得以实施、法律的社会作用(功能)和效果究竟如何、法律和其他社会因素的关系等。

第三,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目前我国法学界把理论法学称为“法理学”,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等。应用法学通常是指在社会中实际应用的法学分科,其内容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及这种法律的制定、解释和实施。从这一意义上说,以上所讲的那些法学分科,除法理学和法律思想史外,都可以归入应用法学。

第四,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来看,法学又可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以上所讲的三种分科都属于法学本科,但在法学体系和法学分科的传统概念中,法学中除本科外,还包括法学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或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之间的一些边缘学科,如科技法学、犯罪学、司法鉴定学、法律精神病学、证据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等。

这里应注意的是,以上分科是从不同角度来分的,它们处于不同的平面上。因此,在上述几类分科中,应用法学和法学本科并不是法学体系中的独立分科,能成为独立分科的仅有九个,即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理论法学、法学的边缘学科。在这九个独立的分科之间,也会存在不同程度的交错。在每一独立分科中,又可再划分为不同层次的较低的分科。例如,国内法学又可再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等第二层次分科;民法学又可再分为合同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婚姻法学、继承法学等第三层次分科。